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內華達州
普通自小客車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17 年 5 月 25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21 歲
	2	在內華達州有合法居留身分【持觀光、商務簽證及免簽證入境者不適用】
	3	持有效中華民國普通自小客車（B 類）駕照
二 應備文件		
	1	有效我國普通自小客車駕照及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 前述駕照英文證明請攜帶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費用為 15 美元（請以現金、銀行本票、郵局匯票或 money order 支付，該處不受理信用卡及個人支票），需時 2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該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
	2	國內駕駛違規紀錄及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 請繳驗中華民國交通部最近 60 天內核發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Driver's License, Republic of China，亦稱無肇事違規證明）中英合一之正本，該證明請自行向中華民國國內居住所在地之監理所申請，本處將據以出具英文證明，費用為 15 美元，需時約 3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該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
	3	社會安全號碼 倘社會安全局(SSA)拒絕提供該號碼，請持該局於 60 天內核發之拒發證明(Denial Note)辦理。
	4	中華民國護照 請確認於我國護照簽名處簽字，另前述簽證須包括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F1、F2 或 M1、M2 簽證須檢附 I-

	及美國 長期居 留簽證	20 等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內州監理廳以下網址： http://dmvnm.com/dlresidency.htm
	5 最新入 出境美 國 I-94 紀錄	可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CBP)址： https://i94.cbp.dhs.gov/I94/request.html 查詢後列印紙 本。
	6 內州居 住證明	檢附以下任何兩項 60 天之瓦斯、電、有線電視、 行動電話、信用卡、醫療、汽車保險、提款卡、銀行 帳戶帳單、支票本、學費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均可 (請確認上述證明之英文姓名與護照及駕照所載一 致)，詳情請詳內州監理廳以下網址： http://dmvnm.com/newresident.htm 。
	7 申請所 需費用	申請費用說明及付款方式請參閱內州監理廳以下網 址： http://www.dmvnm.com/dlfees.htm
三 換照程序		
	1	請事先至內州監理廳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妥並列印。 (http://dmvnm.com/pdfforms/dmv002.pdf)
	2	請備齊文件後至內華達州各監理所依照正常申請駕照程序辦理 (免路考，僅須接受筆試及視力檢查)。
	3	監理所將於我國駕照打洞註銷，並提供 45 天效期之臨時內州 駕照，正式駕照將於 45 天左右以郵寄方式送達申請人。
四 使用期限		
	1	內州換發之一般駕照效期為 8 年
	2	為遵守不得同時持有兩張駕照之內華達州法律規定，監理廳 於核發駕照時，將於我國駕照上打洞註銷後退還申請人。
五 注意事項		
	1	持我國駕照僅能在內州使用一年，國人於取得內州居住身分 (resident)時，即應申換內州駕照。
	2	申請人於送件前應仔細核對備齊文件，並確認均為有效。
	3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為：2F, 555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	本須知資料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相關規定仍以內州監理廳 網站資訊為準(網址： http://dmvnm.com)。倘仍有相關問

		題，可向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應及尋求協助，該處聯絡電話為 415-3627680 分機 125；或洽詢內州監理廳(內州各監理分所電話請詳 http://dmvny.com/telephone.htm)。
--	--	---